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预表决延期的通知

临管发字 022 号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体债权人：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动漫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申请，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（2021）闽 02 破预 2 号《通知书》，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。2021 年 10 月 13 日，厦门中院作出（2021）闽 02 破预 2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。

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，在临时管理人的主持下，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站“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”、微信小程序“厦门破产法庭智能审判辅助系统”线上召开，主会场设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7 层会议室。原定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预表决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4 时止，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原定预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，并向临时管理人提出书面延期预表决申请，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，保障预表决结果的公正性与稳定性，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 时 30 分，临时管理人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的情况，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

一、预表决方式

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前及会议中已进行表决的投票依法有效；未能及时表决的债权人须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 时 30 分之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（临时管理人邮箱：ccdmlsglr@163.com）方式提交书面预表决意见，随后将书面表决票原件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（收件人：贾大华律师、孙海燕律师；收件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厦门第一广场 17 楼会议室；电话：0592-2033630）。

二、预表决效力

根据《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债权人、出资人在预表决中的表决意见、对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书面意见和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协议，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，对其具有拘束力。

经预表决或征求书面意见，各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比例均达到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，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和预表决、书面意见、协议等书面材料。临时管理人将就组织、协商、草拟和表决、征求意见、协议等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书面报告。经审查，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、预表决程序合法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，终止破产重整程序。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的通过，并不代表重整计划可以执行。重整计划草案最终需经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并裁定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；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临时管理人将全面监督公司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